

东方文化圈内的不同趋向

中日近代化道路的 比较研究

王少普 著



中国戊戌维新的失败，
打破了中国维新派效法日本即能自强的希望。

它表明中国不可能经由日本式道路
建成独立的近代化民族国家，
而必须寻找适合自己国情的道路。

在这个意义上说，
它启示了后来的辛亥革命，
也启示了更后一些的新民主主义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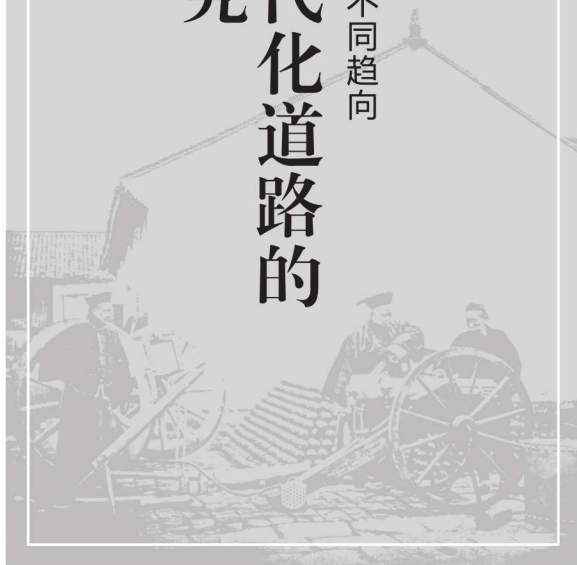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王少普 著

东方文化圈内的不同趋向

中日近代化道路的 比较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文化圈内的不同趋向:中日近代化道路的比较
研究/王少普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520-2524-8

I. ①东… II. ①王… III. ①近代化-对比研究-中
国、日本 IV. ①K250.7 ②K313.4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3530 号

东方文化圈内的不同趋向

——中日近代化道路的比较研究

著 者:王少普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周清华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顺昌路 622 号 邮编 200025

电话总机 021-63315900 销售热线 021-53063735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照 排:南京理工出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12.5

字 数:189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2524-8/K·481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是中日两国向近代化发展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日本实行了幕藩改革,并在幕藩改革之后,促成了资产阶级性质的明治维新,使日本逐步走上了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在同一时期,中国发生了洋务运动,但继洋务运动之后发生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戊戌维新却失败了,中国未能如日本那样避免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厄运,走上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

为什么曾经在长时间内以中国为主要学习对象的日本,到了近代,在发展道路上会与中国出现明显的区别?这是一个早已引起人们关切的问题。戊戌维新失败不久,梁启超在《新党某君上日本政府、会社论中国政变书》中便就此作过探讨,他认为原因是国际、国内两方面的。就国内而论有三:(1)“贵邦幕府虽威福久积,然于皇室则有君臣之分。敝邦西后则朝权久据,且于皇上冒母子之名。故讨逆幕,则天下之人皆明其义。语及西后,则天下之人或疑其名。”(2)“贵邦天皇与将军,一居京都,一居江户,不相逼处。故公卿处士之有志者,得出入宫禁,与天皇从容布置,而幕府无如之何。敝邦则皇上与西后同处一宫,声息相闻,且皇上左右皆西后之私人,皇上所有举动,西后无不立知。”“一旦废立,即使外省有举义之兵,兵未及京都而彼已可立置皇上于死地,是皇上直为西后质子也。”(3)“皇上手下无尺寸之兵柄,与当时贵国之皇室略同。然当时贵国有萨长土佐诸藩相与夹辅,故虽藉处士之功,尤赖强藩之力。藩侯自君其国,经数百年,本藩之民皆其赤子,彼一举义,幕府无如之何。”“敝邦则不然,各省督抚数年一任,位如传舍,顺政府之意,则安富尊荣,稍有拂逆,授意参劾,即日罢官矣。”“处士以一身毫无凭藉,惟有引颈就戮而已。”就国际而论,“贵邦三十年前,外患未亟,其大忧仅在内讧,故专恃国内之力,而

即可底定。敝邦今日如一羊处于群虎之间,情形之险,百倍贵国。”^①看法不
不见地,但涉及的主要是一些促成戊戌维新失败的直接因素,没有也不可能
揭示出更带根本性质的原因。当然,这是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1949年后,我国史学界有学者相继对上述问题作了进一步探讨。就研究
方法而言,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将中国的洋务运动与日本明治维新加以比
较,在这种类型的比较中,由于研究者的目的不同,得出的结果也不同。一
部分研究者以明治维新推行的资产阶级性质的变法政策,与洋务运动期间
实施的政策加以比较,由此证明中国洋务运动的落后性;还有一部分学者以
明治维新期间日本的国际国内条件与洋务运动期间中国的国际国内条件加
以比较,以此证明并非中国的洋务派不思振作,而是由于国际国内条件的限
制,使他们无法促成明治维新那样的转变。应该说,将中国的洋务运动与日
本的明治维新加以比较的做法并非完全没有意义,但这种做法带有很大的
局限性。造成这种局限性的根本原因在于洋务运动与明治维新不是同一性
质、同一层次的运动。由于低层次运动的发展程度理所当然地不及较高层
次的运动,因此证明了洋务运动比明治维新落后,对深入认识两国特殊的发展
规律并不具有那么重要的意义。通过比较洋务运动与明治维新期间中日
两国国际国内条件的区别,来说明不应将洋务运动的落后过多地归咎于洋
务派,虽然在揭示洋务运动的落后原因上深入了一些,但由于论证的仍然是
洋务运动比明治维新落后这样的常识性主题,因此同样无法在根本上为人
们多提供一些东西。显然,由于上述局限性,将洋务运动与明治维新加以比
较的做法,难以深入而正确地揭示19世纪60年代前后中日两国发展道路的
区别及其原因。

有一些学者注意到了将洋务运动与明治维新加以比较的做法的局限性,
主张对于具体的某一场运动,只应同相应层次的运动作比较,因而认为中国的
洋务运动应同日本的幕藩改革相比才较为适当。应该说,这种类型的比较在
方法论上比前一种做法高明,但注意到了比较对象的相应性,仅仅解决了正确
选择参考系的问题,并非同时解决了如何将相应对象加以正确比较的问题。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
601—608页。

笔者认为,要将相应对象加以正确比较,至少有三点是应该做到的:其一,注意选择足以暴露双方矛盾发展特殊性质的发展过程加以比较。中日两国具有近代意义的较大规模的发展,分别是以洋务运动和幕藩改革开其端的,而其发展道路之根本区别的明显暴露,则是以日本明治维新的成功和中国戊戌维新的失败为标志的。因此,要揭示 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中日两国发展道路的区别及其原因,仅仅将洋务运动与幕藩改革加以比较,或者仅仅将戊戌维新与明治维新加以比较都是不充分的,而必须将洋务运动与幕藩改革,戊戌维新与明治维新同时加以比较。其二,避免作孤立的、线性发展的比较。人类社会是包括各种层次和多侧度关系的综合的多系统现实,而每一社会组织在世界范围中(特别是当着资本主义使世界各国之间建立起一种有机联系时)也不过是一个子系统。因此,要正确揭示两个国家在同一历史时期的类似运动导致的不同结果及其原因,仅仅着眼于这些运动的本身是不行的,还必须联系国际环境及两国社会结构的总体差别进行比较。其三,在运动中把握比较对象,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前后阶段的内在联系。事物的矛盾运动是作为过程展开的。在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中,随着诸多矛盾某些方面和某些性质的变化,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会显出阶段性,但阶段与阶段之间并非截然分开,而存在密切的内在联系,前一阶段的矛盾运动,为后一阶段的继续发展提供了根据。因此,要搞清洋务运动与幕藩改革的区别,就必须搞清洋务运动与幕藩改革前中日两国发展状况的区别;要搞清明治维新与戊戌维新之所以一成一败,就必须搞清幕藩改革与洋务运动的发展各具怎样的特殊性。总之,必须防止将幕藩改革与明治维新,洋务运动与戊戌维新各自作为绝对独立的发展阶段看待,而力求在运动中把握比较对象,注意事物发展过程中前后阶段的内在联系。

上述认识,是笔者研究 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中日两国发展道路的区别及其原因的方法论基础。

从以上认识出发,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中日两国国际条件的区别,应是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但是在本书中,笔者不打算对此作深入探讨,原因有四:(1)笔者认为 19 世纪 60 年代前后,尤其在日本的幕藩改革与中国的洋务运动发端之时,中日两国所处的国际条件不具有本质的区别。这时的世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欧美若干国家首先获得突破性发展,正在发生急

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根本特征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入到文明中来了。它的商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①中日两国作为落后的东方国家,面临着的都是上述性质的挑战。(2)当然,由于中日两国战略地位的不同,由于国际条件的某些具体差别,19世纪60年代前后,西方列强给予中日两国的侵略压力,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对此必须加以注意。关于这个问题,中外学者已有论述,例如日本羽仁五郎先生指出:英国由于在中国太平天国的人民革命中“已有痛苦的经验”,“在墨西哥也有不能忘怀的教训”,因而对日本采取了慎重态度,力求促成自上而下的改革。1863年,英国驻日全权公使拉兹福特·奥尔考克便说:“我们与日本之间也不断产生着实际上的对立日趋尖锐化的危险。尽管我们在外交上作出种种的努力以求避免这种危险,但如果终于酿成战争的话,无疑将是日本遭到败北而被我们征服。可是在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的那种露骨的关系下面,两国的民族不同,性格不同,彼此的目的、想法以及理解方法都有显著的不同,这样的两个国家一旦发生冲突进行战争之后,显然不能再融洽地相处下去。”因此“只要该国的民众还存在着亚洲人特有的刚强的性格,只要他们进行决定性的反抗,只要有叛乱、暴力或恐怖主义的危险,我们就应当极其慎重地寻求一种正确的解决办法”。^②这种态度使日本反幕派在发动倒幕斗争时易于争取到较好的国际环境。(3)尽管西方列强给予中日两国的侵略压力在程度上的不同,会对中日两国在19世纪60年代前后的不同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必须通过中日两国内部的矛盾运动发生作用。例如,在日本,由于英国侵略政策的变化和英法对立,使反幕派争取到英国支持,加速了反幕斗争胜利的步伐。而中国在戊戌维新时,不是没有列强之间的矛盾可以利用。中日战争后,李鸿章所主持的清廷外交政策的主要意图

① 《共产党宣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43页。

② 羽仁五郎:《日本人民史》(中译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版,第50页。

是拉拢帝俄,以平衡日本的势力。这种外交政策,引起了英、日等国的警惕,为了防止帝俄势力扩大,损害它们的在华利益,英、日对受帝党支持的维新派采取了同情和拉拢的态度,日本特务游说过谭嗣同。谭嗣同对此作过如下记述:“鄙人顷在湖北,晤日本政府所遣官员三人,言中、日唇齿相依,中国若不能存,彼亦必亡。故甚悔从前之交战,愿与中国联络,救中国亦自救也。并闻湖南设立学会,甚是景仰。自强之基,当从此起矣!”^①伊藤博文曾在戊戌维新期间来华,并觐见光绪,向光绪表示:“苟有利于贵国者,必诚心具陈。”^②如果当时的维新派自身有力量的话,未必不能像日本的反幕派一样,利用列强矛盾,增强反对守旧势力、实行维新变法的力量。但是中国的维新派太弱了,伊藤博文觐见光绪的第二天,戊戌政变就发生了,维新派被慈禧太后轻而易举地打入血泊之中。伊藤博文闻讯,不禁慨叹:“太迟了,皇帝没有军权是不能做事的。”^③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维新派根本谈不上利用列强矛盾。(4)笔者同意王亚南先生1957年所提出的观点:“外力的束缚当然是大家可以不假思索而举出的答案。但我们稍读一点近代史,便知道除英、法这两个国家外,一切较后发达的近代国家,如德、美、日、俄等,它们向着现代的路上走,都曾受到外力的压制,所以把这种维新无效、改革无成的责任,完全委诸外力,似乎不尽切合事实。本来,叫压迫束缚我们的外力,多担当一点责任,也并不是一件怎样说不过去的事,但最可虑的是,这样一种想法或认识,会妨碍我们去反省去探究那种阻碍现代化进行的其他较基本的或与外力同样重要的原因。”^④

鉴于上述原因,笔者在论述19世纪60年代前后中日两国发展道路的区别及原因时,将把重点放在中日两国的内部因素上。全书共分两编十一章。上编比较中日两国社会总体结构的区别,下编比较中国从洋务运动到戊戌维新与日本从幕藩改革到明治维新发展过程的区别,以期从中寻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① 《中国情形危急》,见《谭嗣同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7—128页。

② 平塚笃:《续伊藤博文秘录》,东京春秋社1990年版,第129页。

③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565页。

④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9页。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编

第一章 中日土地制度的区别	3
一、“硬化”的私有地产和可以流动的私有地产	3
二、具有等级结构的领主土地所有制及未形成等级结构的地主 土地所有制	7
三、有限制的土地所有权和较完全的土地所有权	10
四、与土地联系松散的领主及与土地联系密切的地主	14
第二章 中日小农经济的区别	16
一、经济地位较为稳定的本百姓与极易分化的自耕农	16
二、较易分解的小农经济结构与具有更大凝固性的小农经济结构	22
三、基本实现了向商品经济小生产转化的日本农民与仍然处于 自然经济形态的中国农民	32
第三章 日本商品经济与中国商品经济的区别	45
一、商品经济的发展对中日两国封建社会所发生的作用存在 明显差异	45
二、日本在江户时代中期已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中国在 鸦片战争前,仍多为分散的小市场	49

第四章 中日两国政治体制的区别	54
一、双轨制政体与以皇帝为中心的单一政体	54
二、分封制与郡县制	58
三、世袭身份制与可以变动的等级制	61
四、以上层本百姓为主的基层统治机构与以地主士绅为主的 基层统治机构	63

第五章 中日两国在意识形态方面的区别	66
一、儒学在两国统治地位之牢固程度的不同	66
二、中日两国对西方近代文化的态度存在较大差异	75

下 编

第六章 在西方列强入侵的形势下,幕藩统治者与清廷面临危机的 区别	85
一、西方列强的入侵对中日两国造成不同程度的震动	85
二、西方列强的入侵对中日两国原有的经济基础造成不同的影响	93

第七章 日本幕藩改革与中国洋务运动的政策区别	105
一、日本幕藩改革一开始提出了改革旧的政治体制的要求,而中国 洋务运动基本不包含类似的内容	105
二、日本幕藩改革鼓励发展商品经济;中国洋务运动虽有“振兴 商务”的主张,但始终未成为清政府的主要经济政策	111

第八章 日本幕藩改革与中国洋务运动开始前后,西学在中日两国 传播程度及所起作用的区别	116
一、西学在日本比在中国获得更为及时而有效的传播	116
二、宣传“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的《海国图志》在日本引起广泛共鸣, 在中国却难以发挥同样影响	121
三、西学在日本更为及时而有效的传播,对日本的改革发挥了重要的 促进作用;而中国的洋务派基本未突破“中体西用”观的限制, 没有也不可能促使洋务运动向更为深入的方向发展	124

第九章 日本幕藩改革与中国洋务运动时期阶级关系的不同变化	130
一、日本幕藩改革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	130
二、中国洋务运动时期阶级关系的变化	160
第十章 日本幕藩改革与中国洋务运动的不同转变	167
一、日本幕藩改革转变为明治维新,中国洋务运动没有类似转变	167
二、中国的维新派缺乏日本以下级武士为主的急进改革派那样的力量, 未能完成维新任务	176
第十一章 结论	183

上 编

第一章

中日土地制度的区别

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但是,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中,由于条件的差异,会采取不同的具体形态。日本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主要为领主土地所有制,如北岛正元先生指出的:“16 世纪以后的日本,废除了以前居于土地所有体系之顶点的都市贵族的土地所有……使土地所有形态变成一元化的领主的土地所有。”^①中国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则主要为地主土地所有制^②。这是两种在具体形态上表现出很大区别的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本章着重比较这两种土地所有制的区别。

一、“硬化”的私有地产和可以流动的私有地产

日本领主土地所有制下的私有地产,近似于马克思所说的西欧中世纪领主那种成为“已经硬化了的私有财产”的领地。^③除了幕府对各大名领地进

① 北岛正元:《土地制度史》I,《体系日本史丛书》7,山川出版社昭和五十五年九月版,第 5 页。

② 关于这一点,中国史学界尚有争议,侯外庐先生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国家所有,即以皇族地主的土地垄断制为主要内容,但侯外庐先生将这种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时期限定在明末清初以前,认为其后“更名田”的立法则“可以作为废除皇有或官有的土地所有制去看待”(见《中国封建社会史论》第 15 页)。承认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国家所有制在衰落,到清初已不起主导作用,而本编主要目的是论述近代之前中日社会结构的总体区别。因此,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的分歧意见,不会影响本文以地主土地所有制为中国封建主的大土地所有制主要内容的立论。

③ 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369 页。

行改易和减封^①外,各大名的领地一般不发生扩大或缩小的现象。造成这种私有地产“硬化”的基本原因有二:

1. 土地主要由长子继承。

日本的家族是一种家长制严明的直系家族,其核心关系,不是夫妇关系,而是父子关系。在这样的家族中,继承整个家族、接替家长地位、继续行使户长权利和义务的,一般都是长子。与这种情况相适应,土地与财产也由长子优先以至全部继承。

上述制度不但适用于武士阶层,也推广至本百姓。延宝元年(1673年)六月,幕府发布《分地制限令》,规定名主百姓拥有田地二十石以下者,一般本百姓拥有田地十石以下者,不准实行分割,而只能由长子继承^②。

2. 土地不许买卖。

宽永二十年(1643年)三月,幕府颁布《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所谓“田地永久买卖”,是相对“本物返”和“年季卖”这两种田地抵押方法而言的。“本物返”是指田地的使用权抵押出去,还本金后,田地使用权归属原主。“年季卖”指在一定的期限内将田地使用权抵押出去,到期后田地使用权归属原主。“田地永久买卖”则是将田地使用权永久地转让出去。德川幕府时期只禁“田地永久买卖”,不禁“本物返”“年季卖”。《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向代官和百姓明确表示禁止田地永久买卖。该法令命令代官说:“富裕的百姓买取田地,越来越富,而贫穷的百姓卖出田地,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因此今后禁止买卖田地。”对百姓则简单宣布:“不准田地永久买卖。”第二部分是对违反《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者的处罚条例,共有四条:(1)对卖地者,给以入狱至流放的处罚;如本人死亡,由子女顶罪,受同样处罚。(2)对买地者,给以入狱的处罚;如本人死亡,由子女顶罪,所买田地由卖地者所属领主没收。(3)在土地买卖中充当证人者,给以和买主一样的处罚,但本人如死亡,不由子女顶罪。(4)禁止“赖纳买”,即不许抵押者将年贡^③诸役随抵押田地一起抵押出去,以至使收押者得以获取抵押田

① 改易,取消封地;减封:减少封地。

② 北岛正元编:《土地制度史》I,山川出版社1975年版,第86页。

③ 年贡:日本庄园领主或封建领主从农民处收取的贡物,以后租税化了。德川幕府时期领主征收的年贡以米为主,为一般农民收获量的四成乃至六成。

地上的全部收获物。否则,将按“田地永久买卖”者一样处罚。^①

宽文六年(1666年)又规定:百姓进行土地抵押时,除以普通百姓作为证人外,还必须请名主、组头等村役人担任证人,以加强对土地抵押过程中非法行为的监督。^②

从《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的具体内容可以明显看出,幕府之所以禁止田地永久买卖^③,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因两极分化而出现年贡主要承担者——本百姓^④数量减少的情况,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保护领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及年贡征收权不受侵犯。例如有了处罚条例的第二条规定,就可以防止将军的领地转入大名,也可以防止各大名间领地的相互转入,从而保证将军和各大名能够稳定地占有土地;而有了处罚条例的第四条规定,就可以防止本百姓以抵押田地的方式脱逃年贡诸役,使将军和各大名的年贡征收权不致受到富裕本百姓和商人的损害。

到17世纪中叶后,随着农业生产力及商品经济的发展,日本部分农民手中的剩余生产物增加,农村的贫富分化现象越趋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农民通过抵押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日益增多,其中有一部分贫苦本百姓破产后无力赎回押出的土地,往往致使这部分土地“当死”,这种土地抵押实际上相当于“永久买卖”。伴随这种情况的出现,仅仅禁止田地永久买卖已不足以稳定领主对土地的占有。贞享四年(1687年)十一月,幕府除再次重申禁止田地永久买卖的法令外,又就田地抵押作了若干新规定,具体内容如下:(1)押出田地的本百姓破产时,如该田地的抵押采取的是“年季卖”的形式,在所规定的期限内,该田地由押入的农民耕种,超过规定的期限后,该田地由领主没收。(2)押出田地的本百姓破产时,如该田地抵押时未明确抵押期限,立刻由领主没收。(3)抵押田地时,要至代官所告知役吏。^⑤元禄七年

① 北岛正元编:《土地制度史》I,山川出版社1975年版,第74—75页。

② 日本近世中期的法令集《御当家令条》第二五八号,转引自日本平凡社编纂《世界大百科事典》1972年版。

③ 由于土地所有权归领主,因此对本百姓来说,所谓“永久买卖”,实际上意味着土地使用权的永久性有偿转让。

④ 登录于领主“检地账”上,承担年贡缴纳义务的日本农民。

⑤ 《德川禁令考》,见《御当家令条》第二一一二号,转引自日本平凡社编纂《世界大百科事典》1972年版。

(1694年)幕府又对田地抵押的期限作了限制：(1)禁止无期限地抵押田地。
(2)田地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十年。^①

到延享元年(1744年)五月，由于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实际转让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仍然在顽强增长，形成一股重罚也无法遏止的势头。在这种情况下，幕府为了缓和与日益发展起来的新兴地主的矛盾，不得不将土地政策作一定程度的变更，例如将违反《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者的处罚条例作如下修改：(1)原规定对卖地者给以入狱至流放的处罚，现改为科以罚金。(2)原规定对买地者给以入狱的处罚，所买田地由卖地者所属领主没收，现改为仅将所买田地没收，不再对买地者给以入狱的处罚。(3)原规定对在土地买卖中充当证人者，给以入狱处罚，现改为科以罚金。(4)原规定搞“赖纳买”者与“田地永久买卖”者同罪，现改为对“赖纳买”双方科以罚金，没收所押土地，撤销在“赖纳买”证书上盖印之名主百姓的职务，训斥证人。修改后的条例，显然比原条例宽松得多，但从中仍然可以清楚地看到，幕府并没有放弃禁止田地永久买卖的原则。同年六月，当大冈越前守、岛长门守、水野对马守建议撤销《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时，将军德川吉宗立即指出：“如果将田地永久买卖的处罚完全取消，百姓未必都懂规矩，迷于眼前得失而出卖土地者也会有吧！所以还是保留轻罪为好。”^②从形式上说，《禁止田地永久买卖法令》直到明治五年(1872年)才被正式废除，所以在整个德川幕府时期土地的自由买卖都是非法的。

中国封建社会在土地继承与买卖方面实行的政策与日本有很大不同。

就土地继承而言，中国封建社会实行的不是长子继承制，家长死后，由各子分户析产。乾隆六十年《大清律例》规定：“嫡庶子男，除有官荫袭先尽嫡长子孙，其分析家财田产，不问妻、妾、婢生，止以子数均分。奸生之子，依子量与半分；如别无子，立应继之人为嗣，与奸生子均分；无应继之人，方许承继全分。”^③

就土地买卖而言，早在战国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就有允许土地买卖的记

① 《江户幕府法令》，见《日本村政史资料》第81页。

② 石井良助编纂：《德川禁令考》后集第二，日本创文社1959年版。

③ 《大清律例》，乾隆六十年本，卷八，第32页。